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孙玮女士、朱战军先生、马君健先生、张强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以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协鑫”）增资。增资完成后芜湖协鑫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8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事项合肥协鑫已履行内部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孙国亮
5、注册资本：219,910.24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0,039.34	581,900.18
总负债	380,001.44	399,781.48
净资产	210,037.90	182,118.70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58,957.19	502,439.31
营业利润	13,326.54	12,926.66
净利润	12,919.20	13,077.73

（以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 18 号
4、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5、法定代表人：施佳伟
6、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420.71	24,721.42
总负债	45,317.18	795.00
净资产	29,103.53	23,926.42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84	0.00
营业利润	-888.88	-7.70
净利润	-888.78	-7.70

（以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	80,000	100%

10、其他说明：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芜湖协鑫 10GW TOPCon 电池产能已经实现全面达产，产品良率指标表现优异。本次合肥协鑫对芜湖协鑫增资有助于芜湖协鑫增加资产规模并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增强芜湖协鑫的融资能力及提升其生产运营效率，保证公司电池产能供应，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预计将为公司带来更好的业绩回报。

本次增资资金为合肥协鑫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芜湖协鑫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 12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4 年增加向关联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2015，以下简称“协鑫能科”）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组件的关联交易额度 95,000 万元。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孙玮女士、朱战军先生、马君健先生、张强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拟增加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承接其 EPC 总承包、向其提供设计服务、支付电费、收取租金、向其销售组件、逆变器、储能产品等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	25,000	95,000	120,000	1,537.76

注：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2 年 05 月 05 日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朱钰峰
5、注册资本：162332.4614 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西街 96 号二楼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48,149.69	2,993,672.20
总负债	1,557,856.65	1,775,256.83
净资产	1,290,293.05	1,218,415.37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59,309.18	1,068,285.34
营业利润	114,414.63	72,158.15
净利润	96,587.69	65,568.06

（以上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控制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为公司关联方。

10、履约能力：协鑫能科依法存续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协鑫能科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额度，系根据 2024 年协鑫能科的潜在组件采购需求及公司的供货能力协商确定，具体执行情况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及提升市场份额。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予以核查，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交易各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予以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9.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4.3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鑫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 9,000 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协鑫”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协鑫”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 1

1、公司名称：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 18 号
4、法定代表人：施佳伟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420.71	24,721.42
总负债	45,317.18	795.00
净资产	29,103.53	23,926.42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84	0.00
营业利润	-888.88	-7.70
净利润	-888.78	-7.70

（以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71%股权
9、其他说明：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方 2

1、公司名称：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4、法定代表人：崔晓龙
5、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开发太阳能电站，并提供光伏全套系统解决方案，为集成设备、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采购及维修维护提供服务；研究、销售：太阳能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投资管理；电力技术咨询，承装电力设施；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二）光伏集成科技、新能源领域的投资；（三）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四）在中国境内设立可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五）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工程建设管理；（六）新能源智能汽车和汽车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以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9,575.01	379,047.57
总负债	361,985.69	312,169.25
净资产	67,589.32	66,878.32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93,329.91	44,903.85
营业利润	459.27	19,829.71
净利润	711.00	17,757.64

（以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
9、其他说明：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方 3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02 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孙国亮
5、注册资本：219,910.24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0,039.34	581,900.18
总负债	380,001.44	399,781.48
净资产	210,037.90	182,118.70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58,957.19	502,439.31
营业利润	13,326.54	12,926.66
净利润	12,919.20	13,077.73

（以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芜湖协鑫提供担保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债权确定期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7、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8、保证期间：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为苏州协鑫提供担保

1、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债权确定期间：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9 年 1 月 8 日
7、担保范围：债权人在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向债务人所提供的相关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等）以及其他金融交易所形成的主债权，具体以实际发生的主债权合同约定为准。
8、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为合肥协鑫提供担保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债权确定期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7、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56,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426,2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8.9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2,0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38%；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7,3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55%；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6,8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2.84%。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 9:15 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3、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回避表决提案，请在“回避表决”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才玖。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53 人，代表股份 2,967,563,6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63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4 人，代表股份 300,325,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0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9 人，代表股份 2,667,237,7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3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7,563,61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912,062,382 股
占 98.1297%
反对：36,188,558 股
占 1.2195%
弃权：19,312,675 股
占 0.6508%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39,522,680 股，意见如下：
同意：984,021,447 股
占 94.6609%
反对：36,188,558 股
占 3.4813%
弃权：19,312,675 股
占 1.8578%

（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7,563,61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911,837,353 股
占 98.1222%
反对：55,726,262 股
占 1.8778%
弃权：0 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39,522,680 股，意见如下：
同意：983,796,418 股
占 94.6392%
反对：55,726,262 股
占 5.3608%
弃权：0 股
占 0.0000%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7,563,61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911,921,553 股
占 98.1250%
反对：55,641,962 股
占 1.8750%
弃权：100 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39,522,680 股，意见如下：
同意：983,880,618 股
占 94.6473%
反对：55,641,962 股
占 5.3526%
弃权：100 股
占 0.0000%

（四）《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7,563,61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911,921,553 股
占 98.1250%
反对：55,641,962 股
占 1.8750%
弃权：100 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39,522,680 股，意见如下：
同意：983,880,618 股
占 94.6473%
反对：55,641,962 股
占 5.3526%
弃权：100 股
占 0.0000%

（五）《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7,563,61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911,921,553 股
占 98.1250%
反对：55,641,962 股
占 1.8750%
弃权：100 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39,522,680 股，意见如下：
同意：983,880,618 股
占 94.6473%
反对：55,641,962 股
占 5.3526%
弃权：100 股
占 0.0000%

（六）《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本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967,563,61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966,219,899 股
占 99.9547%
反对：1,131,716 股
占 0.0381%
弃权：212,000 股
占 0.0071%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39,522,680 股，意见如下：
同意：1,038,178,964 股
占 99.8707%
反对：1,131,716 股
占 0.1089%
弃权：212,000 股
占 0.020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李姗姗、王新怡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 5 家子公司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德”）、天津融诚安为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为德”）、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宣”）、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众”）、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物丰田”）基于原租赁关系的承接以及为保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办公，分别与关联方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浩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承租其名下房屋。租赁面积合计为 17,631.66 平方米，租金金额合计为 24,175,358.14 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

2、鉴于荣浩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华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荣浩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九届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4、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陆才垠先生、刘禄先生、张君婷女士、熊俊先生已回避表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 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天津高德、天津安为德、天津名宣、天津浩众及天津浩物丰田分别与荣浩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古兆军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0.0001 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MACFGRRR65
6、住所：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道睦南道 111 号
7、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8、营业期限：2023 年 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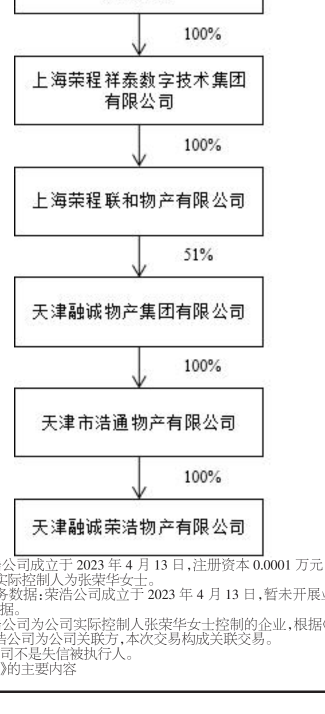

11、历史沿革：荣浩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 0.0001 万元，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张荣华女士。

12、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荣浩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暂未开展业务，故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13、关联关系：荣浩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华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荣浩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经查询，荣浩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房屋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租赁原因	房屋使用范围及使用期限	各项费用的约定	提前终止协议的条件	其他约定
荣浩公司	天津高德	依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津02执恢38号之二】，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号不动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甲方名下。基于原租赁关系的承接以及甲方为支持乙方开展汽车销售、维修经营、停放汽车等业务，就乙方有偿使用甲方位于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号房屋开展经营达成一致，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同意将座落于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号的汽车展厅办公用房和维修车间合计建筑面积3,224.09平方米房屋及房屋外绿化带以内的场地提供给乙方使用。租期自2023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05月27日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或转借该房屋。	1. 甲乙双方商定：租赁使用以上房屋，租赁单价为1.45元/平方米/日，年租金为1,706,349.63元(含税)。甲乙双方应于每季度首月前10日内结算本季度的租金，同时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2. 乙方已向原出租方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2023年11月09日至2026年05月27日的租金(金额：4,352,132.67元)，由甲乙双方共同协调原出租方尽快将其转付至甲方。上述款项全额进入甲方指定账户时，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2023年11月09日至2026年05月27日的租金。若自《房屋租赁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甲方未收到上述预付租金，则有权要求与乙方重新约定租金支付方式。 3. 在租赁物业使用期内，乙方因经营办公使用的水、电、暖、电话、环卫、排污、保安等各项服务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时交纳。 4. 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室内装修改造，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后才可进行施工，所需装修改造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许可及管理部门审批，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原有设施。	1. 在使用期内如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协议》，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合理期限内腾房搬出。各项应缴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甲乙双方均不负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 2.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房屋租赁协议》不得提前终止。	1. 甲乙双方在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时，应同时签订《房屋使用安全协议》。乙方自进住该房屋办公之日起至归还甲方该房屋之日止，全面负责该房屋内的安全及防火工作。 2. 《房屋租赁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方式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房屋租赁协议》有同等效力。双方若出现纠纷，需先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3. 《房屋租赁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荣浩公司	天津安为德	依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津02执恢38号之三】，天津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4号不动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甲方名下。基于原租赁关系的承接以及甲方为支持乙方开展汽车销售、维修经营、停放汽车等业务，就乙方有偿使用甲方位于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4号房屋开展经营达成一致，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同意将座落于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4号的汽车展厅办公用房和维修车间合计建筑面积2,318.42平方米房屋及房屋外绿化带以内的场地提供给乙方使用。租期自2023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10月09日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或转借该房屋。	1. 甲乙双方商定：租赁使用以上房屋，租赁单价为1.45元/平方米/日，年租金为1,227,023.79元(含税)。甲乙双方应于每季度首月前10日内结算本季度的租金，同时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2. 原承租方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向原出租方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2023年11月09日至2026年10月09日的租金(金额：3,582,641.44元)，由甲乙双方共同协调原出租方将其转付至甲方。上述款项全额进入甲方指定账户时，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2023年11月09日至2026年10月09日的租金。若自《房屋租赁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甲方未收到上述预付租金，则有权要求与乙方重新约定租金支付方式。 3. 在租赁物业使用期内，乙方因经营办公使用的水、电、暖、电话、环卫、排污、保安等各项服务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时交纳。 4. 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室内装修改造，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后才可进行施工，所需装修改造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许可及管理部门审批，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原有设施。	1. 在使用期内如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协议》，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合理期限内腾房搬出。各项应缴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甲乙双方均不负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 2.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房屋租赁协议》不得提前终止。	1. 甲乙双方在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时，应同时签订《房屋使用安全协议》。乙方自进住该房屋办公之日起至归还甲方该房屋之日止，全面负责该房屋内的安全及防火工作。 2. 《房屋租赁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方式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房屋租赁协议》有同等效力。双方若出现纠纷，需先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3. 《房屋租赁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荣浩公司	天津名宣	依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津02执恢38号之四】，天津空港经济区汽车园南路25号不动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甲方名下。基于原租赁关系的承接以及甲方为支持乙方开展汽车销售、维修经营、停放汽车等业务，就乙方有偿使用甲方位于空港经济区汽车园南路25号房屋开展经营达成一致，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同意将座落于空港经济区汽车园南路25号的汽车展厅办公用房和维修车间合计建筑面积4,277.23平方米房屋及房屋外绿化带以内的场地提供给乙方使用。租期自2023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02月23日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或转借该房屋。	1. 甲乙双方商定：租赁使用以上房屋，租赁单价为1.45元/平方米/日，年租金为2,263,723.98元(含税)。甲乙双方应于每季度首月前10日内结算本季度的租金，同时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2. 乙方已向原出租方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2023年11月09日至2026年02月23日的租金(金额：5,197,146.98元)，由甲乙双方共同协调原出租方尽快将其转付给甲方。上述款项全额进入甲方指定账户时，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2023年11月09日至2026年02月23日的租金。若自《房屋租赁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甲方未收到上述预付租金，则有权要求与乙方重新约定租金支付方式。 3. 在租赁物业使用期内，乙方因经营办公使用的水、电、暖、电话、环卫、排污、保安等各项服务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时交纳。 4. 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室内装修改造，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后才可进行施工，所需装修改造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许可及管理部门审批，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原有设施。	1. 在使用期内如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协议》，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合理期限内腾房搬出。各项应缴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甲乙双方均不负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 2.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房屋租赁协议》不得提前终止。	1. 甲乙双方在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时，应同时签订《房屋使用安全协议》。乙方自进住该房屋办公之日起至归还甲方该房屋之日止，全面负责该房屋内的安全及防火工作。 2. 《房屋租赁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方式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房屋租赁协议》有同等效力。双方若出现纠纷，需先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3. 《房屋租赁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荣浩公司	天津浩众	依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津02执恢38号之五】，天津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9号不动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甲方名下。基于原租赁关系的承接以及甲方为支持乙方开展汽车销售、维修经营、停放汽车等业务，就乙方有偿使用甲方位于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9号房屋开展经营达成一致，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同意将座落于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9号的汽车展厅办公用房和维修车间合计建筑面积4,376.53平方米房屋及房屋外绿化带以内的场地提供给乙方使用。租期自2023年11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或转借该房屋。	1. 甲乙双方商定：租赁使用以上房屋，租赁单价为1.45元/平方米/日，年租金为2,316,278.50元(含税)。甲乙双方应于每季度首月前10日内结算本季度的租金，同时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2. 乙方已向原出租方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2023年11月09日至2025年11月17日的租金(金额：4,693,993.90元)，由甲乙双方共同协调原出租方尽快将其转付给甲方。上述款项全额进入甲方指定账户时，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2023年11月09日至2025年11月17日的租金。若自《房屋租赁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甲方未收到上述预付租金，则有权要求与乙方重新约定租金支付方式。 3. 在租赁物业使用期内，乙方因经营办公使用的水、电、暖、电话、环卫、排污、保安等各项服务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时交纳。 4. 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室内装修改造，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后才可进行施工，所需装修改造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许可及管理部门审批，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原有设施。	1. 在使用期内如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协议》，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合理期限内腾房搬出。各项应缴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甲乙双方均不负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 2.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房屋租赁协议》不得提前终止。	1. 甲乙双方在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时，应同时签订《房屋使用安全协议》。乙方自进住该房屋办公之日起至归还甲方该房屋之日止，全面负责该房屋内的安全及防火工作。 2. 《房屋租赁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方式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房屋租赁协议》有同等效力。双方若出现纠纷，需先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3. 《房屋租赁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荣浩公司	天津浩物丰田	依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津02执恢38号之六】，天津滨海新区塘沽河南路1376号不动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甲方名下。基于原租赁关系的承接以及甲方为支持乙方开展汽车销售、维修经营、停放汽车等业务，就乙方有偿使用甲方位于塘沽河南路1376号房屋开展经营达成一致，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同意将座落于塘沽河南路1376号的汽车展厅办公用房和维修车间合计建筑面积3,435.39平方米房屋及房屋外绿化带以内的场地提供给乙方使用。租期自2023年11月9日起至2030年07月08日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或转借该房屋。	1. 甲乙双方商定：租赁使用以上房屋，租赁单价为0.76元/平方米/日，年租金为952,977.19元(含税)。甲乙双方应于每季度首月前10日内结算本季度的租金，同时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2. 乙方已向原出租方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的2023年11月09日至2030年07月08日的租金(金额：6,349,443.15元)，由甲乙双方共同协调原出租方将其尽快转付给甲方。上述款项全额进入甲方指定账户时，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2023年11月09日至2030年07月08日的租金。若自《房屋租赁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甲方未收到上述预付租金，则有权要求与乙方重新约定租金支付方式。 3. 在租赁物业使用期内，乙方因经营办公使用的水、电、暖、电话、环卫、排污、保安等各项服务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时交纳。 4. 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室内装修改造，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后才可进行施工，所需装修改造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许可及管理部门审批，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原有设施。	1. 在使用期内如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协议》，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合理期限内腾房搬出。各项应缴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甲乙双方均不负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 2.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房屋租赁协议》不得提前终止。	1. 甲乙双方在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时，应同时签订《房屋使用安全协议》。乙方自进住该房屋办公之日起至归还甲方该房屋之日止，全面负责该房屋内的安全及防火工作。 2. 《房屋租赁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方式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房屋租赁协议》有同等效力。双方若出现纠纷，需先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3. 《房屋租赁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内江鹏翔下属 5 家子公司天津高德、天津安为德、天津名宣、天津浩众及天津浩物丰田基于原租赁关系的承接而承租关联方名下房产，用于其日常经营及办公。

2、内江鹏翔下属 5 家子公司天津高德、天津安为德、天津名宣、天津浩众及天津浩物丰田基于原租赁关系的承接而承租关联方名下房产，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房屋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